

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50007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50007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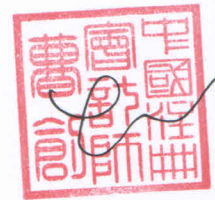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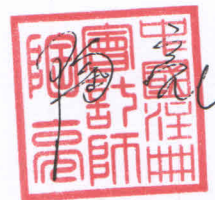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四日

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1月23日由刘伟、杜广瑞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2242527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刘伟持股80%,杜广瑞持股20%。

2004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刘伟将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杜广瑞、将持有本公司22%的股权转让给张东明。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伟持股53%,杜广瑞持股25%,张东明持股22%。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原股东杜广瑞将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同时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100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刘伟持股78%,张东明持股22%。

2007年4月30日,公司原股东张东明将持有本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将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宋春静。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95%,宋春静持股5%。

2007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注册号变更通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1102242527046变更为110115005270463。

2007年7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300万元。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31.67%,宋春静持股1.67%,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6.66%。

2007年8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650万元。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14.61%,宋春静持股0.77%,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4.62%。

2007年8月31日,公司原股东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80.39%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将持有本公司4.23%的股权转让给宋春静。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95%,宋春静持股5%。

2008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刘伟将持有本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宋春静。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50%,宋春静持股50%。

2009年4月27日，公司股东宋春静将其持有本公司1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伟（15%）、李孝良（1.5%）；同时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博信智创”）以货币资金增资8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刘伟持有本公司57.72%的股权，宋春静持有本公司29.75%的股权，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0%的股权，李孝良持有本公司1.33%的股权。

2009年5月26日，本公司之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45,193,593.34元折合股本34,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193,593.34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09]第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6月1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宁智平以货币资金增资213.9872万元（实际出资900万元，出资额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保良以货币资金增资142.6582万元（实际出资600万元，出资额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谷博以货币资金增资118.8818万元（实际出资500万元，出资额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刘伟	19,624,317.00	50.64
宋春静	10,114,071.00	26.10
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8,743.00	9.82
李孝良	452,869.00	1.17
宁智平	2,139,872.00	5.52
李保良	1,426,582.00	3.68
谷博	1,188,818.00	3.07
合计	38,755,272.00	100.00

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0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900,646.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13,000,000.00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人民币275,900,646.32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4号《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本公司的股票于2010年4月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

2011年4月19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8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1,755,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1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3,510,544.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510,5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5,265,816.00元。

2013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公司向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8,573,043股、向孙高发发行股份4,769,519股、向王利峰发行股份1,973,630股、向胡伟发行股份1,300,1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0元，由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灏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东汐广告传播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39.20%的股权、由孙高发以其持有的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39.20%的股权、由王利峰、胡伟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意互通”）33.76%、22.24%的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16,3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82,171.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836,139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2,310,084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92,255.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192,25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以总股本174,192,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74,192,255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48,384,510.00元。

2014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贵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2,077,625股，向黄小川发行股

份8,575,114股、向秦乃渝发行股份1,086,986股、向王倩发行股份1,932,420股、向杨容辉发行股份483,1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14元，由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缴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317,400,000.00元，溢价部分 293,244,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55,2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539,760.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9,514,92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4,92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54,685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股份回购程序》的议案，同意对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王利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分两次办理，首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售股股东孙高发应补偿的124,242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美意互通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股份1,211,198股，回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719,245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04,575,396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5,294,641元。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股份》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0.397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的2,500,430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相关条款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685,294,641元减至人民币682,794,21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29180U。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伟。

2、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以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其中，其他特定投资者为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迪思传媒”）100%股权。

3、交易方案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购买迪思投资持有迪思传媒的 50%股权、黄小川持有迪思传媒的 35.5%股权、秦乃渝持有迪思传媒的 4.5%股权、王倩持有迪思传媒的 8%股权、杨容辉持有迪思传媒的 2%股权。本次

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31%，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69%。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迪思投资	迪思传媒 50%股权	23,000.00	7,130.00	12,077,625
黄小川	迪思传媒 35.5%股权	16,330.00	5,062.30	8,575,114
秦乃渝	迪思传媒 4.5%股权	2,070.00	641.70	1,086,986
王倩	迪思传媒 8%股权	3,680.00	1,140.80	1,932,420
杨容辉	迪思传媒 2%股权	920.00	285.20	483,105
合计		46,000.00	14,260.00	24,155,250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购买迪思投资持有迪思传媒的 50%股权、黄小川持有迪思传媒的 35.5%股权、秦乃渝持有迪思传媒的 4.5%股权、王倩持有迪思传媒的 8%股权、杨容辉持有迪思传媒的 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向迪思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77,625 股，同时支付 7,1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迪思传媒的 50%股权；

（2）向黄小川非公开发行股份 8,575,114 股，同时支付 5,062.3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迪思传媒的 35.5%股权；

（3）向秦乃渝非公开发行股份 1,086,986 股，同时支付 641.7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迪思传媒的 4.5%股权；

（4）向王倩非公开发行股份 1,932,420 股，同时支付 1,140.8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迪思传媒的 8%股权。

（5）向杨容辉非公开发行股份 483,105 股，同时支付 285.2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迪思传媒的 2%股权。

（6）向交易对方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支付的现金来自于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与配套募集资金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持有迪思传媒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迪思传媒 100%股权。

4、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迪思投资、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6.27元/股；

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174,192,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公司除息不调整发行价格，除权调整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14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24,155,250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实际发行价格16.08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9,514,925股。

5、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迪思传媒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联评报字【2014】第57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6,172.61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迪思传媒100%的股东权益作价为4.6亿元。

6、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迪思传媒售股股东迪思投资、黄小川和秦乃渝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迪思传媒售股股东杨容辉和王倩承诺，王倩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0.68%股权认购的236,721股上市公司股份，杨容辉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0.17%股权认购的60,388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王倩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4.84%股权认购的1,695,699股上市公司股份，杨容辉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1.21%股权认购的422,717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31日，迪思投资持有迪思传媒的50%股权、黄小川持有迪思传媒的35.5%股权、秦乃渝持有迪思传媒的4.5%股权、王倩持有迪思传媒的8%股权、杨容辉持有迪思传媒的2%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迪思传媒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公司向迪思投资等交易对方合计非公开发行24,155,250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

受理本公司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家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9,514,925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至此，本公司完成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一）承诺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王倩、秦乃渝、杨容辉共同承诺的迪思传媒业绩目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600 万元和 5290 万元。

（二）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9,008.34	5,290.00	3,718.34	170.29%

（三）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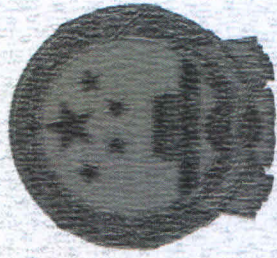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4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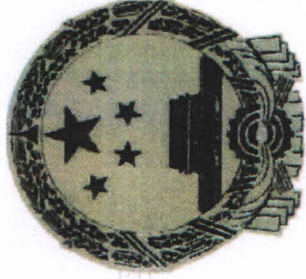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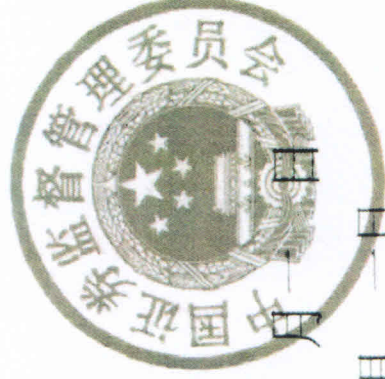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曹 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陶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03575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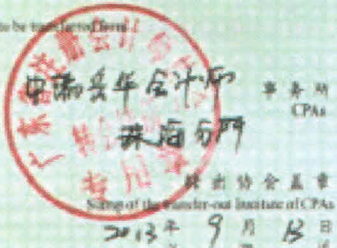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